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3000202502000077

项目名称: 城西新村、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红线外电力配套土建工程

项目包号: SDGP370303000202502000077A

采购人: 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10-2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1. 采购人信息	4
	联系人：顾训华	4
	联系方式：0533-7022159	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4
	3. 项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3
	2. 资金来源	14
	3. 响应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采购文件	15
	5. 采购文件构成	15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10. 响应文件构成	19
	11. 报价	21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13. 磋商保证金	22
	14. 响应有效期	23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7. 响应文件截止	24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启及磋商	24
	19. 开启	24
	20. 资格审查	26
	21. 磋商小组	26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23. 响应偏离	29
	24. 无效响应	29
	25. 磋商	31
	26. 比较和评价	32
	27. 采购项目终止	34
	28. 保密要求	34

六、确定成交.....	34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采购任务取消.....	35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33.签订合同.....	35
34.履约保证金.....	35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预付款.....	36
37.廉洁自律规定.....	36
38.人员回避.....	36
39.质疑与接收.....	36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39
43.履约验收公示.....	39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40
一、项目概述.....	40
二、工程量清单.....	40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40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41
五、其它要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3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3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3
2. 中、小微企业.....	44
3. 监狱企业.....	4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
二、评审办法.....	46
三、评标标准.....	46
（一）初步评审.....	46
（二）详细评审.....	48
四、结果确认.....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开标一览表.....	50
1. 开标一览表.....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1
3. 资格审查资料.....	52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5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4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5
.....	56
企业名称（盖章）：.....	56
日期：.....	56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0

4. 响应函.....	60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2
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3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4
8.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65
9.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66
10. 技术部分.....	6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城西新村、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红线外电力配套土建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3000202502000077

项目名称：城西新村、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红线外电力配套土建工程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2459010.98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其他建筑工程：2459010.98 元。

最高限价：2459010.98 元。

采购需求：1.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4. 安全目标：合格，无安全事故。5. 质保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

12: 00, 13: 30-17: 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 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 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 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①山东 CA: 0533-3592521/400-607-8966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②CFCA: 0533-3590310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商场西街 62 号

联系人：顾训华

联系方式：0533-7022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六路 369 号香榭居 6 号楼 26 层 2605 室

联系方式：0533-3591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双娜

电 话：0533-3591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商场西街 62 号 电 话：0533-702215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六路 369 号香榭居 6 号楼 26 层 2605 室 业务联系人：王双娜 电话：0533-3591663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

	<p>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245.901098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 /</p>
11.1	<p>报价要求：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 ≤ 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全权代表签署并盖章。</p> <p>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响应。二轮报价时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规费、税金等国家强制性规定费用不参与下浮。</p> <p>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本项目需由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筑</p>

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等省、市有关规范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结合本地人工费水平、材料设备价格及必要的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试验费、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各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报名后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地理位置等现场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若由于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出现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所列的数量为仅作为各供应商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按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8.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

	<p>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p> <p>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 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 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 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 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 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7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19.1	开启时间：2025-11-07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网上 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11-07 14: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 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2860520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p>联系电话：0533-3591663</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北西六路 369 号香榭居 6 号楼 25 层 2503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壹万捌仟元整。</p> <p>支付形式：电汇；收款单位：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淄博银泰支行。账号：37050163885300000166。</p> <p>支付时间：2025-11-13</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3. 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5.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注：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p>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2、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磋商小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3、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p> <p>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完毕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交付能正常使用、付合同额的50%（含22%的工资性进度款），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值的70%。剩余资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二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根据资金计划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两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4)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等)；(5)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6.4 技术部分

(1) 整体施工方案；(2)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工期保证措施；(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7)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8)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

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

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

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包，供应商必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城西新村、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红线外电力配套土建工程。
2. 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5. 安全目标：合格，无安全事故。
6.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1、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材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3、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主要材料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 警 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 警 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中标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现场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 成交供应商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区域、施工过程和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其它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借用或挂靠资质，发现有此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

2. 项目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面及周边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工程所用材料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5. 该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6.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当地关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5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
	7	工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3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	10.0	经评审，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科学、先进、完整的，得 10 分；供应商整体计划安排不科学、不先进、不完整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0	经评审，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的，得 10 分；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不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不够齐全、施工技术落后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经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计划体系不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经评审，针对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安全防范措施到位的，得 10 分；没有结合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没有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	5.0	经评审，工期保证措施得力，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计划安排、工作衔接不科学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条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5.0	经评审，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与管理到位，措施齐全、得当、预案可行的，得5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与管理不到位，措施不齐全、预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5.0	经评审，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5分；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	5.0	经评审，采用的新技术先进、新材料环保和新的施工工艺成熟的，得5分；没有采用新的技术、新的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承诺	5.0	经评审，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优惠条件及承诺突出的，得5分；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优惠条件及承诺不可行或无实际意义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企业信誉、履约能力	5.0	经评审，供应商的企业信誉高履约能力强，得5分；供应商的企业信誉低及履约能力差的，每有一条减1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3、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5、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员工且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7.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或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若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8.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等)

9.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0. 技术部分

- (1) 整体施工方案；
- (2)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7)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8)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的施工工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发包人）、乙（承包人）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响应文件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五）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六）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七）本合同附件
- （八）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质量保证：合格且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 （2）施工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施工等过程中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

五、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交付能正常使用、付合同额的 50%（含 22%的工资性进度款），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值的 70%。剩余资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二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根据资金计划无息付清。

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发票。结算时需凭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发票，方予以结算。如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七、技术标准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淄博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九、验收标准

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有关要求。

十、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人行道、路面、路缘石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 警 示。

(4)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和外部环境等事宜，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事宜，以确保工程正常顺利的进行。

(5)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因上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的套数为贰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相关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贰套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

完工程量报告，审批进度款支付申请；（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等。（8）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合同各方面的关系，调度各方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5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每月出勤不少于26天，如需外出，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现场考勤考核，每缺勤一次罚款1000元；缺勤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发现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须缴纳罚款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限期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每月出勤 不少于 26 天，如需外出，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考 勤 考核，每缺 勤 一次罚款 1000 元；缺 勤 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罚款 10000 元/次、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罚款 5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相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现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见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按照省发布费率的标准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造价的 5%。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有效资料所涉及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注：本条所称“综合单价”为承包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

参考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和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工工资单价参考承包人报价的相应价格；材料设备价格参考承包人报价的相应价格，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缺项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单位参考施工同期市场价格共同考察确认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参考上述价目表中的相应价格；其余参考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注：依据以上规定计算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100%。其中：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关价格计算的人工费和材料设备费不下浮】。

特别提醒：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内容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控制价评审内容组织实施，未按规定审批的设计变更和超出施工图范围等产生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经审批的设计变更以及原施工图以外等施

工内容，结算时参考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第（3）款及施工同期市场价格重新组价并执行张店区工程造价下浮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土建类工程下浮 30%，安装类工程下浮 50%。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涨跌，工期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的规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淄博张店区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结算办法：工程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款+措施项目清单价款+其他项目清单价款+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价款。

2、 如果承包人响应文件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或组价不合理的，在任何时候，发包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其他条款：

1、 本项目竣工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2、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采保费、装卸费等均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 有关价款结算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要求执行。

4、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为“零”的措施费，应有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5、 本工程产生的拆除自建临设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6、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

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承包范围履约，有任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自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签订施工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进行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供应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单位。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具备验收、检验、化验、合格证等的各种手续。

(2) 承包人按照标准规定对建筑材料设备、构件检验试验进行送检，本工程所有需要的试验检验项目，必须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做相关试验检验，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所做的检验试验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10、承包人按照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施工，施工现场达到 8 个 100% 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调整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调整为 5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章字或盖章)：_____ (签章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